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3-071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7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2号世茂大厦B座12层-视频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4,897,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3607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会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采取现场加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罗衍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穆雅斌女士出席了会议；总裁潘欣欣、副总裁李浩先生、财务总监王晓颖女士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4,897,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4,897,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4,897,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4,897,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4,897,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	------

6.01	罗衍记	134,894,801	99.9979	是
6.02	潘欣欣	134,894,801	99.9979	是
6.03	顾彬	134,894,801	99.9979	是
6.04	贾延广	134,894,800	99.9979	是

2、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7.01	肖土盛	134,894,801	99.9979	是
7.02	沈阳	134,894,801	99.9979	是
7.03	戴昕	134,894,801	99.9979	是

3、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8.01	冯圆圆	134,894,801	99.9979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01	罗衍记	1	0.0345				
6.02	潘欣欣	1	0.0345				
6.03	顾彬	1	0.0345				
6.04	贾延广	0	0.0000				
7.01	肖土盛	1	0.0345				
7.02	沈阳	1	0.0345				
7.03	戴昕	1	0.0345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 为特别决议事项, 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 董阳光、雷娜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